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到 3 名。因工作原因，监事长涂赣峰全权委托监事马超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监事胡爱民全权委托监事马超代为出席并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确认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在 2011 年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具有很强的进取精神，未见违反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、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5、公司 2011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，并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6、监事会审阅并同意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运行。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2011 年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保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四、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- 五、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六、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
- 七、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- 八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